

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  
受補助公益團體/地方自治團體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：〔單位名稱〕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〔計畫名稱〕

法定代理人 ○○○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法定代理人 檢察長 邢○○

甲方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、第 455 條之 2 規定，向乙方申請補助款，經審查列冊為補助對象，為確定補助款之使用及流向，確實符合甲方所提出供審查之執行計畫書及公益用途且專款專用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書，並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應於計畫完竣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乙方陳報補助款支用明細、用途、範圍等執行情形，供乙方查核，並為續予補助之審查依據。
- 二、甲方於計畫執行完竣後，如尚有賸餘款，應於計畫執行完竣日起一個月內，依補助比例繳回乙方。未繳回者，應自計畫執行完竣之次日起，至返還賸餘款之日止，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返還；其他衍生收入，亦同。
- 三、前二條情形，甲方無正當理由遲延陳報或繳回賸餘款且情節重大者，經乙方審查決議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。
- 四、甲方同意接受乙方所組成之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，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進行查核評估，以確保補助款確實使用於執行計畫書所列之特定公益用途。
- 五、甲方如拒絕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，或其所提供查核評估之資料有虛偽不實，或經乙方查核評估認定違反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公益用途，而情節重大者，乙方得廢止補助，同時將甲方名稱刊登於法務部內部網站，並自廢止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向各檢察機關申請補助。甲方應如數返還已撥付之補助款，及自撥付次日起至返還之日止，依臺灣銀行當月牌告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，按日加計利息返還；其他衍生收入，亦同。

- 六、甲方同意乙方於完成前開查核評估報告後，在乙方之全球資訊網站依法公開甲方名稱、受補助計畫名稱、計畫要旨、補助金額、受補助計畫之查核評估結果等資訊。
- 七、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同意遵照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」及「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之。
- 八、受補助之甲方申請支付款項時，應本於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甲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統 一 編 號：

機 關 地 址：

乙 方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代 表 人：邢○○

機 關 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

131 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110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1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